(上接D9版)

刘耘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经贸实业公司暨大通(中国)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嘉天基金管理公司暨武汉嘉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蒋学杰	总经理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金融学硕士,EMBA。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付勇	副总经理	男	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主任科员、华龙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覃波	副总经理	男	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江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债券承销发行工作。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安昀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起就职于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曾获2007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一名,2008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二名。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从事策略研究工作。2010年5月11日开始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26日开始兼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蒋学杰	总经理
付勇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叶琦	总经理助理、金融工程部总监、国际业务部总监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钱丁斌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	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洪书	交易管理部副总监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08人(截至2011年8月)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人	2%
	硕士	57人	53%
	本科	40人	37%
	专科	7人	6%
	其他	2人	2%
	总计	108人	100%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9、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投告义务;

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1、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2、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9、依照法律规定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③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①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②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④规范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③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④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⑤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⑥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⑦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⑧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⑨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⑩稳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⑪短线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①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②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③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④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⑤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股资风险管理;

②交易风险管理;

③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④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⑤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⑥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⑦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⑧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②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④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⑤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避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注册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授予"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金融时报》"年度优秀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证券时报》"年度财务官"颁出强劲的《金融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始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8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05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治精髓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错误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下转D11版)

(上接D9版)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4)经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6)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非必备材料。若有请提供,可直接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8)险密《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9)照证印鉴表;

10)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②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先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2)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原件(加为复印件,应加盖划款银行业务公章)或电汇凭证回单原件(加为复印件,应加盖划款银行业务公章)。

3、认购资金的缴纳

①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划拨凭证证明方式将足够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表2:本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直销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	044188-8050-118549080025001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浦东发展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用途为"认购款"。

③如果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够资金划到账,则认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二)银行类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机构,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银行类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三)券商类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券商类代销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券商类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已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⑤)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场内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直销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4、申请日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注册结果。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的投资人,由原证券类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卡并提供给投资者;不能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的银行类销售网点,应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配号凭条,投资者可以在申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代理网点由中登公司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6、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7、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募集期结束后向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上接D9版)

①)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②)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②)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以后如有法律法律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4、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①)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②)相比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③)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